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海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发挥监督作用，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视频或现场方式列席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并对以通讯方式表决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会议进行了监督。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4-01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6 项议案。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宝轻大厦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报告全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7 项议案。

3.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宝轻大厦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宝轻大厦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6 项议案。

5.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 项议案。

6.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4-018

金管理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4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者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认真审核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规定基本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中国海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4-018

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总额度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相关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存在金融业务，针对该等金融服务内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公司编制了《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对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各类风险，能够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经营，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未发现保利财务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五）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7 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86,12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13 元，共计募集资金为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4-018

人民币 412,768,593.51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259,447.3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7,509,146.18 元。

公司编制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中国海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定期报告、股权激励、再融资工作等事项的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编制、传递、审核、报告、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的监督作用，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营，健康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4-018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